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事项，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持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3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上述行为，视作本人所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监管指引第8号》《监管指引第13号》等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 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以便公司可以及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1.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规定；

2.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3.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8 号》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4.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5.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向北交所披露减持结果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监管指引第 8 号》第四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

在股份限售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应遵守：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可能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的减持方式分别适用《监管指引第 8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监管指引第 8 号》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强制执行的，应



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融券卖出。其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解融券合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当赔偿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

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